莆田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修正案（草案）

1.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莆田高质量发展。”
2. 删去第四条，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严格遵循立法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

地方性法规应当体现地方特色，内容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1. 将第六条第一款，“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修改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

第二款修改为：“制定涉及本市特别重大事项以及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自身活动等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1.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条第三款：“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审查，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必要时，应当进行立项评估。”

原第四款改为第五款，修改为：“年度立法计划实施过程中，新增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应当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提出立项申请、进行审查，报请主任会议决定；未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提案人或者起草单位应当报请主任会议决定。”

1.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二条第二款：对涉及重大问题、社会影响面广、涉及部门较多的重要法规项目，实行立法专班制度。
2.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起草法规草案应当注重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设定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以及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等内容的，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公开听取意见。涉及职能调整、职责划分、预算经费等内容的，应当通过协调形成共识后作出相关规定。”
3.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五条第二款：“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4.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有关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5.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6.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废止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7.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十条第二款：“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对法规草案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制度、重大问题的协调情况等内容进行解读。”
8. 将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举行听证会十五日前将听证会的内容、对象、时间、地点等在莆田人大网或者本市的报纸等媒体上公告。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9. 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10. 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或者对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单独表决。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

第二款修改为“法规案暂不付表决的，由主任会议交法制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1. 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经批准的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法规文本以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莆田人大网以及本市的报纸等媒体上刊载。”
2. 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法规解释要求。”
3. 将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4.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的有关规定。”
5. 将第五十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报请备案的规章，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必要时，按照备案审查有关规定送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
6. 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收到的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按照备案审查有关规定办理。”

1. 将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市人民政府在收到书面审查意见后，应当在两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法制委员会反馈。”
2. 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市人民政府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3. 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4. 删去第一条中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5. 将第八条中的“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系统性”修改为“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6. 删去第十条中的“根据常务委员会的要求”，将“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7. 删去第十五条中的“一个代表团或者”，将本条中的“，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修改为“；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
8. 将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的“或决定”修改为“也可以”，将“法制委员会”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
9. 在第十九条中的“以及起草过程中”前增加“涉及合法性问题的相关意见”。
10. 在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重要的不同意见”前增加“涉及的合法性问题以及”。
11. 将第三十一条中的“参加会议”修改为“参加”。
12. 删去第三十四条中的“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向社会公布”，将本条中的“本市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修改为“本市的报纸等媒体”。
13. 删去第四十条中的“福建”。
14. 将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15. 将四十八条第二款中的“法制委员会”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
16. 删去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17. 删去第五十五条中的“，并可以向社会公开”。